

建国后 17 年国家对流散文物的收购保护 ——以浙江省收购“吴熙档案”为例

钱文艳

(浙江工商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建国初期为有效遏制珍贵文物散失损毁现象,国家颁布系列文物保护政令、条例并通令执行。流散文物^①的收购是国家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建国后 17 年,政府财政收入尚不充裕,但国家仍每年动用资金收购重要文物,并及时将其移交至相关部门,使“私有之物”成为“公有之器”,流散文物得到妥善安置。浙江省对“吴熙档案”的收购可为佐证。

关键词: 建国后 17 年;流散文物;收购保护;浙江省;吴熙档案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05X(2016)02-0155-08

The National Acquisition of the Lost Cultural Relics as a Means of Preservation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Take the Acquisition of “Wu Xi File” by Zhejia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QIAN Wen-yan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an effort to effectively contain the loss and damage of precious cultural relics, the nation issued and enforced a series of decree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The acquisition of lost cultural relics is one of the priorities of national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work. 17 years aft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founded, though the government receipts are not abundant, the nation employed funds annually to acquire important cultural relics and transferred them in time to relevant departments. Thus, private properties were turned into public properties and the lost cultural relics were under proper placement. The acquisition of “Wu Xi File” by Zhejiang Province is a case in point.

Key words: 17 years aft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founded; lost cultural relics; acquisition as a means of protection; Zhejiang Province; Wu Xi File

中华文明流光溢彩源远流长。然近代以降,列强的侵入使我国丰富的历史文化遗珍被严重毁坏。1860 年,英法联军对北京圆明园实施洗劫;1900 年,八国联军攻占北京后大肆劫掠清宫收藏的珍贵文物古籍,其中包括文源阁收藏的《四库全书》与《永乐大典》;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帝国主义列强派出名目繁多的探险队,到新疆等地以“考古”之名进行文物掠夺;一些外邦人士巧取豪夺,致我国相当一部分珍贵甲骨文、敦煌遗书成为其囊中之物;1907 年,著名藏书家陆心源的皕宋楼藏书全部流

入日本静嘉堂文库。抗战爆发后,1942 年 8 月至 1944 年 2 月,日本侵略者仅在北平故宫博物院院内搜刮金缸金屑和铁器等,就劫得 220 余吨,故宫内铜缸 66 口、铜炮 1 尊、铜灯亭 97 件亦遭日军抢夺。抗战时期,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馆多次遭到日军抢掠,馆内文物几乎荡然无存。1941 年 10 月 18 日,日军大肆焚烧浙江慈溪县阳觉殿,

^①流散文物主要指因种种原因流失在民间乃至海外的各种类可移动文物。

该殿内部被毁,内中文物荡然无存^①。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国家的文物保护事业正式启动。1950 年代初,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国务院)相继颁布《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文物保护政令、条例,自 1840 年以来中国大量珍贵文物外流之现象被制止。与此同时,由郑振铎、王冶秋、梁思永、夏鼐等人主持的国家文物保护最高机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部文物局正式建立运作。流散文物的收购保护是这一时期国家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近 30 多年来,学界对建国后 17 年国家收购保护重要文物这一课题的研究取得初步成果^②。本文旨在以前期研究为基础^③,以浙江省收购保护流散文物为例,对上述问题作进一步探讨。

一、建国初期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保护流散文物的政令、条例并通令执行

建国初期,由于社会历史等原因,一大批精美绝伦、极具历史文化价值的金石、书画、陶瓷、碑帖、织绣、玉器、木器等流散于社会,乃至海外,亟需国家予以妥善处置。有鉴于此,国家陆续出台流散文物保护的若干项政令、条例以资保护。主要有:

1950 年 5 月 24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下令颁布《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称“我国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之文物图书,在过去反动统治时代,往往官商勾结,盗运出口,致使我国文化遗产蒙受莫大损失。今反动政权业已推翻,海陆运输均已畅通,为防止此项文物图书继续散佚起见,特制定《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办法》共 10 条,其中第 2 条具体列出 11 种类的文物图书禁止出口,以遏制珍贵文物流失海外的严重现象。

1951 年 5 月 7 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内务部共同颁布《地方文物管理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要求“为了更好的保护、管理各地方的古建筑、古文化遗址、革命遗迹,并为征集散在各地的珍贵文物、图书、革命遗物的便利,各省、市得设立‘文物管理委员会’。”“各地方征集到的文物、图书和革命遗物,委员会得暂时接收、保管并加以鉴定。凡地方上已有图书馆、博物馆机构的,应即行移交各该机构保管。如发现有特别珍贵的文物、图书和革命遗物时,应即行报告地方的主管机关转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处理,不得自行处置或移交其他机关。”

6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通报禁用旧版书做纸浆原料》称“近来发现有些纸厂收买旧书做纸浆原料,很珍贵的宋版书亦有在内销毁的。”此举“直接违背了政府保护历史文物的政策”,应予纠正。

1954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发《关于

保护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古金银器物的通知》,规定:凡群众携带之出土古金银器物,“收兑时如认为有可能是出土的文物时,应即通知当地文物管理委员会或文化主管机关鉴别”;“在收兑古金银时,详细查明其来源及出土地点”;“如有出土之金银器钱币,或虽非出土但经文物机关鉴定认为有重要历史艺术价值者,经文物机关开具正式证明函件,也可按银行收兑牌价售予保管并报总行核备。”

1956 年 9 月 3 日,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布《加强保护文物工作的联合通知》,要求务必“使掺杂在废旧物资、‘药用龙骨’中的重要文物、古生物化石,得到应有的保护”。

1960 年 7 月 12 日,文化部、对外贸易部发布《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共 10 点。主要内容有“以一九四九年为主要标准线,凡在一九四九年我国人民革命胜利以前制作、生产或出版的具有一定历史、科学和文化艺术价值的文物、图书原则上禁止出口。”“对于有计划组织出口的一般文物,应根据文物的类别,分别划定以下两个不同的年限:(一)一部分以一九四五年为限(即清代乾隆六十年为限),凡一九四五年以前的,一律不准出口。(二)一部分以一九一一年为限(即清代宣统三年辛亥以前为限),凡一九一一年以前的,一律禁止出口。”“在以上两个年限以后的文物,仍应根据文物本身所具有的科学、历史、艺术价值及存量多少来确定是否可以出口(文物的具体分类详见附表)。”

9 月 24 日,国务院批复文化部、商业部及对外贸易部所报改变文物商业性质和管理体制的方案,并附《文化部、商业部、外贸部关于研究执行“关于改变文物商业的性质和管理体制的方案”的通知》。《方案》称“改变各地文物商业的纯商业性质为实行企业经营管理方法的文化事业单位,作为国家收集社会上流散的文物的收购站和临时保存所,统一划归各地文化部门负责领导。”改变后的文物商业今后的任务是“负责收集流散在社会上的传世文物,并有计划地供应各地博物馆、研究机关和

①戴雄《抗战时期中国文物损失概况》,《民国档案》2003 年第 2 期。

②代表性研究论文有:刘建美《1949—1956 年中国流散文物的保护》,《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 年第 2 期;徐丹丹《新中国建国六十年来文物回流情况简述》,《荣宝斋》2009 年第 3 期。

③钱文艳《新中国成立初期浙江省对文物的保护》,《中共党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对文物的保护——以浙江为个案的考察》,《江西社会科学》2013 年第 10 期。

学校作为陈列或研究参考之用;有计划,有选择地供应国内需要和适当地组织出口,并办理废旧物资中的检选工作。”业务范围是“主要经营收集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金石、书画、陶瓷、碑帖等各种传世的历史文物(包括织绣、玉器、木器、旧货、废品、特艺、委托等行业中属于上述范围的文物)。”

1961年3月4日,国务院发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其中第3条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较多的专区、县、市应当设立保护管理文物的专门机构,负责本地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调查研究、宣传、搜集、发掘等具体工作。”

1962年8月22日,文化部文物局下发关于博物馆和文物工作的几点意见(草稿),共11点。其中第9点强调“加强对流散文物的收集和管理。历年各县、市收集、保管的文物图书资料,在省级博物馆文物机构的指导下,进行彻底清理、鉴定、登记、编目工作,并尽可能改善其保管条件。对其中特别珍贵而又易于损毁的文物,尽可能集中到省级博物馆或文物机构保存,避免损失。加强对文物商业的管理,总结经验,改进经营管理办法。各地应当允许外地人员通过一定手续到本地收购不是建国以后出土的文物及流散文物。既要防止‘划地为牢’的情况,又要防止互相抢购,抬高物价,甚至刺激盗掘文物的现象。”“对私人所有的文物应该允许保存,并可举办个人收藏展览。不应采取动员捐献等方式,对确实志愿捐献文物的人员,要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和名誉奖励。收购文物要按质论价。”^①

上述国家颁布的保护流散文物政策,经建国后17年的实践证明,基本符合同时期国家保护流散文物工作的实际,并为全国保护流散文物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指明了正确的政策导向。

二、建国初期浙江省因地制宜制定了保护流散文物政策

浙江素有“文物之邦”美誉。建国初期,浙江社会在遭受长期的内乱外患之后,部分民众严重缺失保护民族优秀文化遗产的自觉性和使命感,致使不少具有历史、学术或艺术价值的图书、古物散失、损毁。此类事件,在浙江各地时有闻^②。为遏制此类事件的重演,浙江省政府因地制宜制定保护流散文物的政策,并在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

1950年5月20日,浙江省政府主席谭震林签署文物保护命令,其中涉及流散文物保护的内容有“凡在各地发现之文物,如古代石器、铜器及其他金属器、陶器、瓷器、玉器、漆器、竹木器、齿牙骨角器、皮革器、丝麻棉等编织物及刺绣,凡各种化石,凡古版及各种珍贵版本、孤本、

绝本、抄本与不常见之书籍、碑版、甲骨、金石文字及其他拓本、图书版片、简牍、档案文书、字画、佛像以及近代的中外图书仪器、报章、杂志、图表,均应妥为保管,不得毁损。”^③

1951年7月23日,浙江省政府文教厅发文称“查本省实行土地改革以来,各地农会没收地主财物内常有书籍等遭受毁坏,或大批称斤出卖,最后供作包裹杂物用纸及造纸原料,似其情况,殊为有碍中央保护民族文化遺產之政策。嗣后务希各专署、县、市人民政府责成所属文教部门,切实注意遵照上项指示将各地农会没收之各项文物图书妥为检查保管,并报本厅处理。”^④

1952年2月6日,浙江省政府发布命令称“一、检查各地农会前在土地改革中收集到的文物图书,并督促区、乡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对于此项文物图书负责整理,不得听任农会出售,由县、市集中封存保管,并造具清册,于一九五二年四月底前汇报省文教厅,以凭处理。如有特别贵重之文物图书,应立即提出运送省文教厅处理。二、对于各地私家藏书,各级地方政府应即加以调查,分报省文教厅与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备查。并应随时注意保护,勿使遭遇损毁。如遇物主无力保存时,应鼓励其捐献国家。其中如有名贵文物图书,亦可酌予实物奖励。严禁售予纸厂化作纸浆原料,或零星售予杂货店铺作包扎用纸。三、纸厂用旧版书作纸浆原料,直接违反了政府保护历史文物的政策。各区专员公署,县、市人民政府应令饬

①以上各条参见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编《新中国文物法规选编》,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②如:嘉善县干窑区长秀乡政府不重视历史文物的保护,致使一部分文物被当地群众肆意毁坏;绍兴市合作总社在收购旧铜旧书时,擅自毁坏;绍兴县部分农民盗掘古墓,毁坏文物;绍兴县潞阳乡第七村在土改结束后,将旧书籍680斤运往杭州出售;奉化棠岙东江手工造纸业联合购销处及该处驻甬办事处收购大批古书准备用作纸浆原料,内中颇多珍贵版本;嘉善县罗星乡李家村有宋代古墓,该乡拟将墓上石块变卖以筹措业余学校经费;龙泉县委擅自拆除3座古塔;青田石门洞风景区古树惨遭破坏等等。以上案例参见1950年代初《浙江日报》报道及同时期浙江省人民政府通报稿等。

③浙江省人民政府命令《为保护我民族文化遗产特颁发“关于保护历代文物的决定”仰各遵照此令》(1950年5月20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039-003-004。

④浙江省人民政府文教厅《为转知中央文化部指示处理各地在土地改革期中收集到的文物图书办法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希遵照由》(1951年7月23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039-003-004。

属地造纸厂、手工业造纸组织 禁用旧版书及科学书作纸浆原料以保护祖国文化遗产。”^①

1953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政府文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文管会”)奉浙江省文化局令^②致函浙江省合作社联合总社 称:中央财经委员会通知,各地物资管理部门在杂铜的收售包装时,发现具有保存意义的古铜文物,可随时通知当地及附近的文化部门进行鉴定,如认为确有保存价值之古物,可由文化部门出具证明,直接与物资管理部门接洽价拨,不必再报中财委批准,但国家物资储备局应将拨交数量按季报告本委备查。据此,“本省其他各市县,请你社通知下去,应将铜器中形式古老的,不要打碎,提出特别存放,积至相当数量,报告你社转知我会,再作联系处理。”^③12 月 7 日,浙江省文管会再次致函浙江省各级合作社,称“现本省各地收购杂铜工作统由我各级合作社办理,而对于杂铜中古铜文物之鉴定及价拨、保存工作,系由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理。兹为贯彻执行中财委的通知,并结合本省具体情况,特共同拟定在收购杂铜中价拨古铜文物的执行办法如下:一、将铜器中形式古老与近代各种铜器用具不相同的或铜锈很多的器物 and 古钱等不要打碎,特别提出存放,积至相当数量,抄一清单通知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经鉴别需要价拨保存者,即依规定办理价拨手续。二、省文管会派赴各市县进行文物调查工作之人员,亦乘便至你社联系,如积有古铜器、古钱等,经鉴别后即可按照规定办法办理价拨手续。”^④

1955 年 1 月 4 日,浙江省文化局下文浙江省文管会等,就保护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古金银器物一事,“嘱其主动与当地人民银行经常密切联系执行”。1957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文管会致函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称“在此国家基本建设和农业生产建设工程中,时有出土古金银器物具有历史和艺术价值的,这些都是祖国文化遗产。根据国家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应该予以妥善保存。”“特为商请你行重行通知全省所属机构,如遇有群众携带出土古金银器物前来兑换,凡属形状特殊,不似近几十年内制造者,均照通知规定各点办理,并将兑得的金银器物不打扁、剪断、融化,仍将原物汇送你行,你行收到后应随时通知我们派员前来鉴别,共同研究处理,作价保存。”^⑤

1957 年 2 月 21 日,浙江省文化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发出关于保护文物的通知。要求:1、“各县、市文教部门必须注意从旧书纸、旧铜铁器中保存历史文物的工作,建立经常检查旧书纸、废铜铁的制度,主动地与当地供销社等收购废品的单位取得联系。”2、“供销合作社收购‘废纸’、‘废铜’、‘废铁’,手工业方面收购纸类原料时,必须与当地文化部门密切联系,在收购打包过程中认真注意发现有类似文物或有疑问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当地文

化部门细加检查,让有关部门或旧书商合法选购,作价由双方协商确定。”3、“各县市对此项检查,可先由文教局(科)组织当地文化馆、图书馆或社会力量进行初步检查,发现有图书史料,或形制特殊的重要古金属器时,应先保留下来,函报社、局及省文管会处理。”4、“各县市文教部门在检查工作中如选购有关地方文献(如县志、乡镇志、县人著作)和适用的旧书,可在文化经费中酌列购书费预算,书交图书馆或文化馆保存,但必须将书目报局备案。其他贵重书和拣选出的金属器,通知省文管会和浙江图书馆、博物馆选购。”5、“对县(市)、乡、镇、村各级干部与广大人民必须进行有关抢救保护旧书与古铜器的宣传教育。对废品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也要多加教育说服,使其自愿报告发现文物情况和接受检查。”^⑥

1957 年 10 月 18 日,浙江省公安厅下文各市公安局、专署公安处,称“接中央公安部通知,近来发现香港、广州、北京、上海等地旧货古董商与国外勾结大量盗卖祖国古代文物出口,各地必须加强调查控制,如有发现上述情况速报公安部。又据省文管委员会告称:上虞县有以古董商杜金敖为首的集团,专事盗掘古墓出卖文物活动,并与上海、杭州、香港人有联系。”“现已责令上虞、杭州市公安局布置侦察。”并“通报各地迅速对古董商进行一次彻底调查,如发现有盗卖活动,立案侦察,严密控制;如发现有文物外运即予截留,并速报公安厅,听候处

①浙江省人民政府命令《通报重视在土地改革中收集的文物图书不使损坏及禁用旧版书作造纸原料,法定三项,希切实执行由》(1952 年 2 月 6 日)浙江省档案馆藏 档号:J101-003-1176。

②浙江省文化局《抄发中央财经委员会通知为文化部门价拨杂铜中古铜文物事》(1953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注:1962 年浙江省文管会与浙江省博物馆合署办公,浙江省文管会一部分档案资料移交浙江省博物馆。因故至今尚未编目,故统称“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以下同。

③浙江省文管会致函浙江省合作社联合总社《为遵照中央财委会指示关于文化部门价拨古铜文物事函洽办理由》(1953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④浙江省文管会致函各级合作社《为遵照中央财经委员会通知价拨收购杂铜中古铜文物规定办法并执行由》(1953 年 12 月 7 日)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⑤《浙江省文管会致函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1957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档案馆藏 档号:J169-009-041。

⑥浙江省文化局、浙江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做好保护文物的联合通知》(1957 年 2 月 21 日)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理。”^①

1957 年 11 月 11 日 浙江省省长沙文汉签署保护文物命令。1、凡地下古遗址(包括窑址)、古墓葬内文物,一律归国家所有,私人不得占有。盗掘文物者,除必须交回所有文物外,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拘送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罚。唆使盗墓和为首盗墓者,加重处罚。2、解放后,因工农业生产建设或其他原因所得地下文物一律交由市、县人民委员会转交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保管,不准私人买卖或匿名为己有。但解放前一贯依盗掘古墓为业者,其盗掘所得文物,应主动交还当地政府保管。如有盗卖及破坏文物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及时加以制止。其情节较轻者,予以批评教育;其情节严重者,应拘送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3、在基本建设工程中所迁移有主坟墓或私人迁墓发现文物时,原则上文物应归国有,但在特殊情况下,可另作适当处理。4、禁止古董商在农村中非法收购文物。此外,无论外地或本地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人员,在本省收购具有重大历史、艺术价值的文物,必须事先通过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同意,持凭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证明,向当地人民委员会接洽后,在指定地区和文物范围内进行;否则,将已收购的文物,予以部分或全部没收。5、凡具有革命的、历史的、文化的、艺术的珍贵文物,严禁出口。凡违反本规定,与外地古董商联系,而企图盗运禁止出口的文物者,除没收其物品外,得按情节轻重,予以惩处^②。

1958 年 1 月 2 日 浙江省商业厅下文各专署、市、县商业局,称“各地商业局应加强对古董商贩的管理,禁止省内外古董商贩收购地下文物和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各个阶段的反帝、反封建革命运动的革命文物史料,以及严禁具有革命的、历史的、文化的、艺术的珍贵文物出口。教育古董商贩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文物的政策法规。对违反国家保护文物政策法规的行为,应严肃予以处理。”^③

总之,上述有关保护流散文物政策的制定实施,为建国后 17 年浙江省收购保护流散文物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浙江省对“吴熙档案”的收购及其相关评价

1950 年浙江省文管会成立之初,正值国民经济“百废待兴”之际。因经费短缺等问题,故所有收集之文物,均出于私人捐献。1951 年,虽国民经济仍在恢复过程中,国家已开始着手文物保护各项工作,故省文管会“在经费预算内增列文物收购费一项,因此,又添设文物收购委员会,来掌管这一部分工作。”1953 年,“改设鉴别委员会负责文物鉴别及文物收购工作。”^④省文管会鉴别委员会成员共 7 人:邵裴子、郦承铨、朱家济、沙孟海、陈训慈、张任政和朱寿潜,均为著名专家及社会贤达人士,具有很

高的公信力。浙江省的流散文物收购始于 1951 年。除革命文物外,收购重点放在“浙江的古瓷,浙籍的艺术家作品,以及流传在浙省的著名作品,在浙省出土的或流传在浙省的金石精品。”“我们很审慎的”决定“每一件文物的弃取”和“出价的高下”^⑤。1951—1955 年,浙江省文管会用于文物收购的费用分别为:1951 年,6784.19 元;1952 年,6260.40 元;1953 年,9280.25 元;1954 年,2975.48 元(均折算为人民币新币),1955 年,为配合全国开展的节约运动,本年度的文物收购费核减为 1600 元^⑥。1953 年前,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国家经济状况非常困难;1953 年起,“一五计划”又开始实施,国家建设资金奇缺。在此情况下,国家每年拿出一部分资金进行重要文物收购,足以证明国家对保护流散文物的重视。1953 年浙江省对“吴熙档案”的收购即为佐证。

(一) 浙江省收购“吴熙档案”事迹述略^⑦

吴熙(1809—1872),浙江钱塘人。1845 年(清道光二十五年),吴熙捐得试用知县头衔,被发派江苏,从此步入仕途。先后任知县、同知、盐运使、苏松太道兼江苏布政使等职。后官场失意,回到杭州,于 1872 年(同治十一年)去世。“吴熙档案”总量达 10 万余件,是解放后有关太平天国史料数量最多、最重要的发现,内容包括大量奏折照会、名人函牍、记事探报、海关厘金、军饷账册等,涉及清政府及太平天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各方面。此批档案因与吴熙本人官场生涯密切相关,且由其本人搜集保存,故命名为“吴熙档案”。

①《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迅速调查、控制古董商的通报》(1957 年 10 月 18 日),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②《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布告》(1957 年 11 月 11 日),浙江省图书馆古籍部特藏资料,第 02186 号。

③浙江省商业厅《关于贯彻执行省人委“关于保护文物”的布告的通知》(1958 年 1 月 2 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169-010-041。

④⑥《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五年来工作报告》(1955 年 7 月 1 日),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⑤浙江省人民政府文物管理委员会《一九五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⑦吴熙档案的收购过程主要参见吴瑾瑜、吕贞白:《关于杭州发现太平天国史料事件的调查报告》(1953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文管会《抢救太平天国史料经过》(1953 年 3 月 30 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159-003-043。此外,时任浙江省文管会常务委员兼图书资料室主任陈训慈的《自述小传》也谈及此次征购,可为佐证。参见浙江图书馆编,王效良、苏尔启主编《陈训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85—590 页。

1953 年 2 月 10 日上午,浙江省文管会接到省图书馆馆长张宗祥电话,告知本市宝诒斋书店有太平天国史料出,省文管会当即表示购买意向。当天宝诒斋书店老板严宝成送来《太平天国吉庆元、朱衣点等六十七人上天王的奏稿抄本》及“太平天国爽浦关关票”等 16 件,索价 70 万元(旧币,本小节所涉及吴熙档案收购的款项,均为人民币旧币)。严透露此批史料购自本市文汇堂书店老板杜国盛,并云杜处还有货。经省文管会文物收购委员会讨论决定,为争取更多珍贵史料,照来价 70 万元收购。下午 3 点,严与杜一同到省文管会,带来满清军队领用军火报销册、官弁花名册等,经协商以每斤 4000 元收进,共计 27.6 万元。省文管会对杜进行说服,让他回去仔细检点,若再有类似史料,省文管会一并优惠收购。杜表示一点也没有了。第二天上午,严宝成又送来木刻印本《太平救世歌》、《太平军目》及《太平天国总理政务招讨左元帅陈谕》等 8 件,称昨晚从杜国盛处以 140 万元买进。严称两种木刻本流传极少,索价 500 万元。经省文管会文物收购委员会讨论决定,以 370 万元把 8 件全部收购。2 月 12 日上午,文汇堂书店老板杜国盛送来《太平天国昭西洋番弟谕》抄本,《江南巡抚李鸿章通缉白斋文英文告示》、《浙江巡抚王有龄致江西布政司吴熙告急公文》及《帛书》等 6 件,索价 24 万元。经文物收购委员会讨论决定,照来价收购并动员他把其余藏匿的史料全部卖给省文管会。2 月 13 日下午,宝诒斋书店老板严宝成送来《白斋文向苏抚李鸿章借太平轮的英文笔据》、李鸿章与吴熙关于此案往来的信札,以及英、法、美领事给吴熙等的信札共 76 件,索价 70 万元。经文物收购委员会审查讨论,照来价收购。

以上自 2 月 10 日起至 13 日止 4 天内分 5 批购进太平天国文物及有关史料共 106 件又 69 斤,总价 561 万元。其中刻本《太平救世歌》和《太平军目》两书,据邓衍林辑《太平天国史料史籍集目》载《太平救世歌》只有英国英伦博物院和法国巴黎各藏一本,《太平军目》34 页本也只有德国柏林国家图书馆收藏一本。此两本书在国内第一次发现,其珍贵难得可想而知。此外大都为有价值的史料。

1953 年 2 月 28 日,省文管会接到密报,文汇堂书店老板杜国盛欲将另一批藏匿的太平天国史料出售与南京图书馆,南京方面业已来人接洽。省文管会秘书朱寿潜立即赶往文汇堂了解情况。经与南京方面协商,决定将此事上报华东文化部,由其定夺。华东文化部经研究,决定这批史料(共 7 箱 2 篓)亦由浙江省文管会进行抢救,照价收购。文汇堂书店老板杜国盛有意欺瞒政府,意欲谋取暴利,被责令登报悔过两天。

1953 年 4 月 3 日,所有被省文管会征购的太平天国

史料由省文化局池志强科长会同省文管会沙孟海委员共同押运赴京上缴中央。至此,“吴熙档案”的收购工作全部完成。

(二) 浙江省收购“吴熙档案”的相关评价

1953 年 3 月 5 日,浙江省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文委”)收到《浙江日报》社转来的读者朱明来信,反映省文管会不了解实际情况,常向书商重价收买文献,给不法商人以可乘之隙,虚耗人民血汗,存在严重的脱离政治和人民的官僚主义,请重视查处,云云。省文委接信后转交省文管会的上级主管部门浙江省文化局处理。1953 年 3 月 18 日,省文化局局长李微东致信省文管会邵裴子主任和郦承铨副主任:“最近在杭发现太平天国史料文献,业由你会向旧书商宝诒斋抢购。该项文献来源暨你会向该旧书商论价至购定后情况,拟请从详见告。又过去三年来,你会向旧书商抢购有价值之书籍,或向私人收购,如建设局陶瑾同志之转让信稿等经过情况,亦望一并示及!”^①

3 月 28 日,华东文化部吴瑾瑜、吕贞白完成《关于杭州发现太平天国史料事件的调查报告》并上报华东文化部。3 月 30 日,浙江省文管会对抢救太平天国史料经过做出总结并报告省文化局^②。

4 月 10 日,浙江省文化局回复省文委:“一月来,本局曾几度从正侧面了解,调查文管会购买太平天国史料经过(中央对此事也颇重视,华东并曾派员来杭调查)(见附件)。目前已告结束,文管会也作出总结(见附件)。根据调查结果,我认为,文管会在抢救史料过程中采取的种种措施,基本是正确的,是应该的,故拟不加以处理。朱明来信留作今后文管会收购史料的参考。以上处理是否有当,呈请鉴核。”^③

4 月 24 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致函浙江省文管会:“查浙江省文化事业管理局及你会共同运送来京之太平天国史料一批,其中九箱业经中央文化部原箱接收,并由我局及你会沙委员会同加封,收据已付给押运人章同志带回。池科长及沙委员带交我局

①《浙江省人民政府文化事业管理局李微东局长致函省文管会邵裴子主任、郦承铨副主任》(1953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②吴瑾瑜、吕贞白《关于杭州发现太平天国史料事件的调查报告》(1953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文管会《抢救太平天国史料经过》(1953 年 3 月 30 日),以上见浙江省档案馆,档号:J159-003-043。

③《浙江省文化事业管理局回复浙江省文教委员会函》(1953 年 4 月 10 日),浙江省档案馆,档号:J159-003-043。

之资料四包(计五十四件),已由我局开具收据交池科长。另,上海文海书店交南京图书馆之上项史料的样本三十四种,已由该馆寄交我局。以上各件奉中央文化部指示全部先行暂交中央革命博物馆筹备处妥为保存。附浙江省文化局池科长带京太平天国史料清单一份。”^①

4月25日,浙江省文委致函省政府办公厅及《浙江日报》社“关于浙江日报读者朱明反映文管会在购买太平天国史料中存在着官僚主义一信,业经省文化局调查了解清楚并提供了处理意见”,“文化局曾几度从正侧面了解调查,认为文管会在抢救史料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因限于人力,未能更深入地了解掌握情况,同时,过去对旧书商与摊贩的教育也是不够的,今已进行了检查并订出今后改进方法。按这样的情况,可不予处分。”^②

5月16日,《人民日报》以《浙江省最近发现了一批珍贵的太平天国史料》为题刊发消息,称“浙江省最近发现了一批珍贵的太平天国史料。其中有关于叙述石达开后期军事活动的重要文件,满清政府和英、美、法等国勾结对抗太平天国的档案,以及当时所谓‘督带常胜军苏松太道’吴煦和外国干涉者组织的所谓‘常胜军’之间来往的公文和信札。此外还有太平天国印行的说明、太平军军事编制和各级将领旗式的‘太平军目’,宣传太平军宗教和政治的‘太平救世歌’。这两种书都是原刻本,是研究太平天国历史的极珍贵的材料。”至此,“吴煦档案”正式面世,一时引起国内史学界的轰动。

5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发函浙江省文化局“你局转来浙江省文管会报告悉。该会抢救革命文物,应予鼓励,并希今后继续注意革命史料收集工作。”^③

“吴煦档案”是中国近代历史档案中极具特色且极重要的部分。1959年4月,文化部指令将“吴煦档案”11大箱,拨运南京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由著名太平天国史专家罗尔纲先生亲自主持整理工作。“吴煦档案”上限起自1758年(乾隆二十三年),下限迄于1867年(同治六年)。按类别分成“吴煦档案”、“江苏各衙门档案”及“浙江各衙门档案”三大部类。“吴煦档案”不仅是研究太平天国历史,也是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外交史的重要史料。浙江省对“吴煦档案”的收购终获圆满成功。

四、变“私有之物”为“公有之器” 流散文物得到妥善安置

1950年,时任国家文物局局长的郑振铎指出“图书和书画都是越传越稀的东西。六朝画,唐已少见;唐画宋已视为珍宝。到了今天,明清大家的作品已也不易多见。我们不能不做些收集的工作。古铜器、陶器一类的东西,我们保持着谨慎的重点的收集方针。流传有自的,当然

可收。有流散可能的重器奇物,我们也在留意的收入。”^④1952年国家文物局收购近代著名书画收藏名家庞元济书画即为一个成功案例^⑤。

早在建国伊始,周恩来总理即批准以重金从香港购回著名的王献之《中秋帖》和王珣《伯远帖》,使两帖免于流散国外。之后,又陆续从海外购回如唐韩滉《五牛图》、五代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宋司马光《通鉴》手稿等不少书画珍品和善本图书^⑥。

在浙江,1951年,浙江省文管会共收购“革命文物六件,铜器八四件,甲骨一六〇片,玉器五件,石刻二件,古砖五三件,陶瓷器七件,书画七三件,史料六九件,文物参考图书、图谱一五九册,零杂一〇件。”^⑦

1952年,浙江省文管会收购的文物计有“革命文物十五件,铜器十七件,陶瓷器九十六件,玉器三件,印章九件,古钱三百廿一枚,书画四十四件,拓本二百十三件,参考书籍八百七十四册,其他零星杂件廿二件。”^⑧该年2月浙江省文管会的工作报告颇为详尽:征购书画有“清陆隲其行书手卷一件,周筼等方外知己图手卷一件,价共120万元”;古钱“自秦至汉清三百十八枚,价10万”;参考图书“参加伦敦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出品图录第三册,价3万元。珂罗版印晋唐宋之明清画册一册,价10万元。”^⑨(均为旧币)截止11月底,浙江省文管会收购

①《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致函浙江省文管会》(1953年4月24日),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②《浙江省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致函省政府办公厅、浙江日报社》(1953年4月25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159-003-043。

③《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致函浙江省文化事业管理局》(1953年5月21日),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④《一年来的文物工作》,国家文物局编《郑振铎文博文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第295页。

⑤《关于收购古书画事代文化部拟稿》,国家文物局编《郑振铎文博文集》,第206页。

⑥以上内容根据国家文物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博物馆事业纪事》(1949—1999)上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所载资料编写。

⑦浙江省文管会《一九五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⑧《浙江省人民政府文物管理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度工作总结》,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⑨《浙江省人民政府文物管理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份报告》(1952年3月7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039-004-004。

文物总计 740 件又 874 册^①。

1953 年,浙江省文管会共收购革命文献 121 件,石器 1 件,铜铁器 61 件,陶瓷器 110 件,玉器 3 件,印章 19 件,书画 86 件,碑帖 2 件,古钱 123 枚又 54 斤 9 两,书籍 1104 册,史料 3 件又 26 斤 4 两,其他 13 件^②。

1955 年,浙江省文管会全年收入文物共计 2874 件,其中收购品 29 件。图书共计 2231 册另 19 件,其中收购品 1471 册又 19 件^③。

1956 年,浙江省文管会派沙孟海去上海与吴湖帆商洽,希望能出让《富春山居图剩山卷》^④。经钱镜塘、谢稚柳两老从中周旋,终于如愿以偿,以 5000 元价收入浙江博物馆馆藏^⑤。

1961 年浙江省文管会“共收购到文物 37 件”^⑥。

综上所述,建国后 17 年,政府财政收入尚不充裕,但国家仍每年动用资金收购重要文物,并及时将其移交至相关部门,使“私有之物”成为“公有之器”,流散文物得到妥善安置。以故宫博物院为例,1949 年故宫收藏的文物精华悉数运往台湾,书法、绘画仅存 5000 余件。截止 2012 年统计,故宫所藏书画已近 16 万件。其中展子虔《春游图卷》、张择端《清明上河图》、王希孟《千里江山图》等绝大多数珍品都是近几十年收集的^⑦。

再以浙江省为例。1953 年 4 月 14 日,省立西湖博物馆接收由省文管会移交石箭簇、周玉刀、殷墟甲骨等捐赠或收购文物 29 件^⑧。5 月 12 日,浙江省图书馆接收浙江省文管会 1951、1952 年抢购的旧书报刊计 422 种、3040 册,又 235 斤 12 两。其中明刻、清初刻及抄本 167 种、1626 册;普通刻本 229 种、1051 册;报刊 26 种、355 册,又 235 斤 12 两^⑨。9 月 3 日,浙江博物馆接收省文管会移交南齐吕超墓志、商爵、唐日光镜等收购或移交的文物共 27 件。9 月 17 日,再接收省文管会移交汉印纹陶甗、晋越窑豆、商贝等收购或捐赠的文物共 46 件^⑩。

1956 年,浙江博物馆接收省文管会移交丁敬刻印等收购或捐赠的文物共 344 件^⑪。9 月 18 日,省文管会收购并移交绍兴鲁迅纪念馆计有“《广州文化界追悼鲁迅先生特刊》,1936 年 11 月,1 册《青年界》(鲁迅纪念专辑),1936 年 11 月,1 册《近代木刻选集》,鲁迅主编(有序),1929 年 2 册。”^⑫

1960 年,浙江省文管会在年度总结报告中指出:征集文物“不是为了保存而保存,而是为了继承和发扬,为了推陈出新,创造新文化提供资料。”因为文物“对于推动生产,鼓舞人民劳动热忱,鼓舞发明创造、技术革新,都有着积极作用。”^⑬总之,建国初期国家对流散文物实施收购保护的真正目的:一“是要使国家文化遗产得到法律上的保护”,二是“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实践证明,只有使广大人民群众从文物中受到教育,才会真正

认识到保护文物的重要意义。”^⑭

[本文为 2016 年浙江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新中国成立初期浙江省文物保护研究(1950—1965)”(16CBZZ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钱文艳(1960—),女,浙江杭州人,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汪谦干

①《浙江省人民政府文物管理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度工作总结》,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②浙江省文管会《一九五三年文物征集及文物移交统计表》,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③《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度工作总结》,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④《富春山居图》为元代画家黄公望的代表作,为中国十大传世名画之一。明末传至收藏家吴洪裕手中。吴极为喜爱,临终欲焚之殉葬,被其侄子救出,然已烧成大、小两段。较长的后段称《无用师卷》,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前段称《剩山图》,现藏于浙江省博物馆。

⑤《“富春山居图剩山卷”征购经过》,浙江博物馆:《富春山居图剩山卷》藏品档案,总登记号:021202 号。

⑥浙江省文管会《1961 年文物工作总结》,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⑦朱永安、续鸿明《故宫书画的“藏”与“展”》,《中国文化报》2012 年 3 月 20 日。

⑧⑩黄莺《浙江省博物馆系年》,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3、122 页。

⑨《浙江省人民政府文物管理委员会自一九五一年起至一九五二年底止经办抢购旧书报刊移交浙江省图书馆清册》(1953 年 5 月 12 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169-006-029。

⑪1953 年 6 月 8 日,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馆改称为“浙江博物馆”。黄莺《浙江省博物馆系年》,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4 页。

⑫《浙江省文管会致函浙江省文化局》(1956 年 9 月 18 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169-003-016。

⑬浙江省文管会《1960 年工作总结》,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

⑭浙江省文管会代表在中央文博会议上的发言:《浙江省文物工作成就及几点体会》(1960 年 3 月),浙江省博物馆馆藏资料。